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六年一月份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六年一月六日下午一點三十分

地點：本校多功能大樓四樓

主席：漢校長寶德

紀錄：楊麗嬌

出席人員：楊樹煌、蔡春風、周淑華、張蓮珠、徐小虎、楊淑惠、

郭繼生、井迎瑞、張譽騰、傅光森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研究生導師制實施辦法第3、5條修正案，即「導師輔導學生人數」及「導師經費分配」規定，研提甲、乙、丙三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決議：一位老師指導五位學生，導師兩費按照階級，不算鐘點數

，以二小時計算，請學務處先行報部核准後，從下學期開始辦理。

- 二、有關學校餐廳管理一案招，是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決議：「設備」「訂約」，由「總務處」負責，其餘均由

「學務處」負責辦理。

三、「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停車場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總務處

決議：先將校區圍牆做好。內容修正後再議。

四、「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總務處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為辦理八十六學年度招生考試，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初試地點定於台南市成功大學是否可行，請裁示。

提案人：教務處

決議：辦理 86 學年度招生考試地點，初試在台北，複試在本校區，推廣教育選修生考試在台南。

伍、主席結論與執行情形

一、「校徽」是以教評會所決定通過之圖案，橘紅色、橢圓形狀，並找一設計家做出線條，上條文字寫中文，下條文字寫英文，中間由各所自行設計。

二、請教務處研擬教師評鑑辦法。

三、希望各所能依實際需要之設備需求，儘快在元月份依行政程序提交長核示。

四、有關宿舍之缺點請填表送交總務處，通知廠商修理。並請

總務處將宿舍初驗結果會知各位居住者，如有缺點待改善者，一併改善。

五、原則上須先有經費蓋教室、否則不急增設系所。至於招生

海報方面新增系所暫不印製，俟核准成立後再單獨印製。

六、辦理 86 學年度招生考試地點，初試在台北，複試在本校區

。推廣教育選修生考試在台南。

七、宿舍廚房天花板材料請總務處查查看，如真有問題請儘快

改善。

八、為確保安全起見，請總務處研擬是高廣電隔絕措施。

九、學生住宿舍，原則上繼續暫住學人宿舍。最多一年。

十、圖書館桌椅，儘快購買，並請圖書館製作每天閱讀學生人

數統計表，以供參考。

十一、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所長簽字負責決定，並交由出納組造

冊。

十二、光碟、書等可直接依程序申請購買，並請圖書館設計登

記表，提供各所申請採購時登記。圖書館定期採購時，再

依登記表會知各單位，以便同仁知道是否已執行完畢。

十三、關於本校導師輔導學生人數，原則上以一位老師指導五

位學生，至於導師經費分配方面按照階級，不算鐘點數，以二小時計算，請學務處先行報部核准後，從下學期開始實施辦理。

十四、學校餐廳，設備由總務處負責，其餘均由學務處負責辦理。

十五、有關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，俟學校校區圍牆做好，及修正後通過。

十六、本校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要點，修正後通過實施。

附註：一、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於一月廿三日前填送秘書室，備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本紀錄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，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時提出更正。

三、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，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，請撥 1105 電話連繫查詢。